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保證規劃字第 61100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」信用保證，倘申貸企業單一法人投資比率達 50% 以上，或有本基金作業手冊「票信、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」所列不得送保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移送本基金保證，但依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第 9 點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。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.12.14 財字第 0980005896 號函及 99.3.23 財字第 099000127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經理